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洪文君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48號
05 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本院114年7月18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
08 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4年12月7日為止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11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
12 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
13 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
14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
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
16 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
17 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
18 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19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
20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21號裁定保全處分，同日公告在案
21 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情
22 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
23 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25 法 官 顏世傑

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8日公告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8 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30 書記官 廖日晟

